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致使經重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自經重訂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而非自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起計。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建議修訂，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重訂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經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建議修訂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與持有不少於 75%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而訂立書面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威遠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威遠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乃以（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兌換為 1,560,000,000 股股份。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向輝盛有限公司、智強集團有限公司及威達有限公司（均為海耀的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為止。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威達有限公司轉讓其本金總額為 42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

多名承讓人。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可換股債券目前由七名債券持有人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契據

日期： 2011年6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債券持有人

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契據，本公司將修訂及重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致使於重訂可換股債券後，經重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自經重訂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而非自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起計。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不會變動。

建議修訂乃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建議修訂，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重訂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經已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建議修訂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與持有不少於 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建議修訂而訂立書面協議。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契據將予終止及終結，而契據訂約各方將毋須向契據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建議修訂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能鼓勵及激勵債券持有人提早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在進行有關換股後，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將進一步加強，有助本公司日後在資本市場進行的活動(如有的話)。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威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海耀、本公司、楊陸武先生、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連同相同訂約方其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2011年6月7日名列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的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當時的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8日為償付收購事項下的部分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

「契據」	指	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訂立有關修訂及重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即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海耀」	指	海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遠」	指	威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根據契據條款建議修訂及重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經重訂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契據條款修訂及重訂的可換股債券
「銷售貸款」	指	為數3,274,478美元（或約25,540,000港元）的總額，相當於2010年4月30日，威遠的股東墊支予威遠或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貸款
「待售股份」	指	於協議日期，威遠的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 2011 年 6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邱鎮軍博士及黃龍德博士。